

# 2023年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 农村土地 承包协议合同(优秀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一

承包方：\_\_\_\_\_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支两委协商，并经农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方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双赢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和位置

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大张村村口路北、面积平方米工业用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东西长米，南北长米。

###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开发、教育培训，推广、生产、服务，仓库等等。

2、承包形式：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年日至年日。

####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亩共计人民币元。
- 2、乙方向甲方每年一次性交纳当年承包费。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地杂树补偿费及原有附属设施。

####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为乙方投资所有。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承包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合同约定合理利用。
- 2、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 3、负责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证，保障乙方正常经营，不侵犯乙方合法权益，需协助乙方办理建筑修建安装相关手续。
- 4、按村民价格收取乙方水、暖、电、气费。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5、乙方经营需要扩大时，甲方应及时协调土地给乙方使用以保障乙方在经营上不受损失。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有权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兴建权，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独立合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5、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强行摊派。
- 6、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7、乙方在用工方面，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村民。

## 七、合同的转包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甲方与转包方没有任何关系，不得干涉转包合同的正常履行。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而变更。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它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赔偿费用和乙方所承包用地上建筑物、树木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乙方征用土地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乙方完成征地手续。甲方不得对乙方征地行为设置阻碍。乙方征用土地的，按国家规定支付征地款，但地上物补偿及其地附着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规定应当予以返还。

5、如甲方擅自断电、断气、断暖、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继续承包，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地上的投资建设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乙方在处置时，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上述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此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必须按市场评估价格支付乙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期限支付承包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承包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国家范围内的滞纳金。

3、如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建筑部分按市场价计算）

4、因为乙方为提高工业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建设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补偿，同时对乙方承包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按当前市场价进行计算，并按当前市场价格一次性赔付乙方。

#### 十、本合同纠纷的解约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依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案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二

林地分出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6个二级地类。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林地承包合同协议书，欢迎阅读。

发包方： 乡(镇) 村 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宗地序号： 宗地编号： ，树种： ，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 (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

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1. 林地承包价格为 元/亩 年, 承包 年合计 元人民币。 2. 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 元人民币。 3. 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 分期付款支付:人民币)

3. 其他方式支付: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路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路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5)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 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3. 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二)其他：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 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路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路方式为 。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鉴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甲方(发包方)： 乌兰浩特市胜利林场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加强林地管护，扭转以往由于林地距离场部较远，导致管理不到位，造林不成林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林地承包给有能力补植造林、中耕、抚育及管护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位于邵家窑沟的林地170亩，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林业生产。其四界是：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附草图及gps点。

该林地现状：

(一)该林地原为甲方退耕还林地，现甲方将该林地名下退耕还林地块及任务已全部移至甲方其它林地内，其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项仍由甲方享受。

(二)该林地树木成活率未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且地板板结，长势极差，牲畜践踏、啃食严重，急待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为三十年。自20xx年4月1日起至2041年4月1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3.00元/亩·年，170亩×3.00元

/亩·年×30年=15,300.00元，计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由乙方于20xx年春季开始进行全面补植造林(补苗)，在20xx年5月15日前必须完成补苗工作，并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林地树木成活率85%及保存率80%以上。

五、造林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补植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六、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在不破坏现有树木的情况下，进行树垅间条状整地(翻地、耙地等)，然后进行中耕抚育管理。在保证树木长势良好，促进树木生长的前提下，乙方可在树行间进行林粮间作。林粮间作必须种植矮棵及有利于树木生长的作物，严禁施用有碍树木生长的农药、化肥等。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幼林地抚育管理工作。

七、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八、乙方进行补植造林、整地、中耕、抚育及管护等林业生产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九、乙方必须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明确责、权、利，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集体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集体林地的情况及承包方式、承包期限

二、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并要落实管护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2)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资源的行为，乙方对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义务

(1)确认乙方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

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承包后发现原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开展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公共管理服务工作。

(5)执行县、乡林业总体规划,组织和加强本集体经济组织和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收益权,享有承包经营的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有权与其他农户联户,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

(4)对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在承包期内,乙方家庭成员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手续。

(5)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6)在下一轮承包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7)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 2、义务

(1) 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在两年内造林。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取土等。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牛羊进林、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告。

(4) 积极监测和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 承包期内，转包、出租、互换或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 (三) 共同遵守的职责：

1、甲乙双方均要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双方必须坚持“六个禁止”，即：禁止林内放牧；禁止取沙、取土，改变林地用途；禁止林内建房、起灶、用火、点火燎荒；禁止乱砍滥伐；禁止非法种植；禁止狩猎、围猎、非法捕杀野生动物。

3、承包林地 in 承包合同期内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按比例分成。

## 四、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元(大写：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按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司法部门公证之日起生效。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乡(镇)政府调解。

4、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视为违约行为，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

承包方(签字、盖章)：

监证单位(盖章)：

日期：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四

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经营林地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十二、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乙方在承包林地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四、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的林地及周边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六、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需要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林地，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林地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 毁林开荒、荒芜林地的；

3. 三年后林地树木成活率及保存率仍然达不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

4. 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 方：乌兰浩特市胜利林场

甲方法人代表：

乙 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发包方(甲方)：

村民小组组长：

住址：

承包方(乙方)：

承包方代表：

住址：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村委会批准，将位于山坡地面积约

东起：

西至：

南至：

北至：

## 二、土地的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的用途为果林种植的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年人民币元。

2、每年月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4、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种植速生树种、林木、果树、可以养殖家畜、家禽、鱼类等动物，并可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但不得污染环境。
- 4、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

## 六、合同的转包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这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

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乙双方应服从大局，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即：土地征收费为甲方所有，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设施的征收费归乙方所有），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或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4、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5、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如遇意外，其家庭成员或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设定为 元。在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

甲方：(发包方村民小组组长签名、村组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鉴证机关：(盖章、鉴证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发包方): 村 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 3、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路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 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七、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发挥土地优势，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村民收入和解决村民就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 乡 村的荒地、林地(以附图所示土地面积、范围、界址为准)承包给乙方经营。

二、乙方在承包土地上进行旅游农业综合开发。发展旅游观光，种植林业、绿化苗木花卉等森林资源开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和步道、临时观关设施建设。

三、承包期限为永久性承包。

四、承包期承费及支付方式：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承包期承包费27300元每亩，甲方按本合同标准和时间向乙方交付土地使用权时支付。因乙方支付的承包费标准为国家征地补偿

甲方应获得的费用标准，如承包期内遇国家征收该承包地的，征地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如承包期内乙方该项目征地，乙方已支付的承包费视为应支付甲方的征地补偿费。

五、乙方承包土地上的农作物由甲方在20\_年 月日前自行收割完毕，不收割的视为放弃，乙方可自行处置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承包土地上村民种植的林木，乙方可按国家相关征地补偿标准收购，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在20\_年月 日前自行处置，过期后视为放弃归乙方无偿占有；承包土地上的违章建筑，由村民在20\_年 月日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的由甲方负责拆除；承包土地上的农业相关设施由乙方使用（使用费已包含在承包费中）；承包土地上原土地承包权流程关系，由原承包人在20\_年 月日前解除，并将承包权交付乙方。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 1、监督乙方依照本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甲方的义务

- 1、维护乙方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2、不得干涉乙方按承包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保证乙方同等条件和待遇用水、用电和其他共同设施、资源、优惠政策。
- 4、保证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赔偿因违反本承包合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占有使用和经营管理土地及土地上的资源，自主经营和享有收益，享有投资形成的设施、设备所有权。

(二)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三)在承包期内，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

(四)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

八、承包期内，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甲方原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本合同承包期间到期、变更的，甲方应保证该土地承包经营权由乙方承包使用。

九、甲方违反本协议及法律规定义务造成乙方不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支付乙方承包期内应付总承包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完成投资额及给乙方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乙方违反本承包合同应支付承包期内应付总承包费20%的违约金及给甲方和原承包经营权人实际损失。

十、丙方保证、监督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负责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产生的各项纠纷；保证乙方按本村其他村民同等条件和待遇用水、用电和其他共同设施、资源、优惠政策。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乡人民政府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七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〇 年 月 日起至二〇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

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00 年 月 日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八

现今很多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合同的地位越来越不容忽视，签订合同也是非常必要的行为。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小编给大家分享农村土地承包协议合同，希望能够帮助大家！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 现西边；

南至： 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 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_\_年\_\_月\_\_日起至二〇五\_\_年\_\_月\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_\_\_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搞好高收养殖立体化，更好的实施菜篮子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益，双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租赁财产

甲方把金跃村大湾湾河滩承包给乙方搞养殖基地，土地所处位置于李家山金跃村，土地面积为15亩。

## 第二条、租赁期

## 第三条、租金及租金交纳的时间

租金为每年伍仟元整(5000元)，交纳租金时间为每年1月1日即上年到未交纳下年租金。

## 第五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包括征用)必须征求乙方的同意，否则不予转租或转移。
- 2、乙方如因其他原因，将租用财产承包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六条、土地期满及征用约定事项

- 1、在租赁租赁期间，如乙方依法征用出租方(即土地)出租方可免去乙方征用时间截止后的租金。土地征用权及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 2、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未能征用甲方财产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财产，乙方所投入固定资产，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在租赁期间除以上条件以外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地，乙方不得改变土地其他性质(既只能是养殖产业)。
- 2、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方可收取每月3%的滞纳金。

##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期间乙方将租赁财产(既土地)无权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条补充协议

乙方在租赁期间若不投入生产，荒废及闭置土地一年以上，甲方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乙方每年给村民委员会交纳伍佰元(500元)的管理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流出方): \_\_\_\_\_

乙方(流入方): \_\_\_\_\_

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流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流转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_县(市)\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从事\_\_\_\_\_生产经营。

### 二、流转土地方式、用途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_\_\_\_\_。

###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不得超过承包土地的期限。

####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面积、等级、位置

甲方将承包的耕地\_\_\_\_\_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

#### 五、流转价款、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一)乙方同意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分\_\_\_\_\_次，按\_\_\_\_\_元/亩或实物\_\_\_\_\_公斤/亩，合计\_\_\_\_\_元流转价款支付给甲方。

#### 六、土地交付、收回的时间与方式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流转土地交回甲方。

交付、交回方式为\_\_\_\_\_。并由双方指定的第三人\_\_\_\_\_予以监证。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和补偿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协助和督促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合理、环保正常使用土地，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经营决策权，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及补偿费用，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用途，不得使其荒芜，不得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履约期间不能依法保护，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未经甲方同意或终止合同，土地不得擅自流转。

##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付流转土地，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二)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应支付乙方赔偿金\_\_元。

(三)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回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回流转土地，应向甲支付违约金\_\_\_\_\_元。

(四)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向甲方偿付赔偿金\_\_\_\_\_元。

(五)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1.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3. 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 十一、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如遇国家征用或农业基础设施使用该土地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约定以下第\_\_\_\_\_种方式获取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地上种苗、构筑物补偿费。

1. 甲方收取；
2. 乙方收取；
3. 双方各自收取\_\_\_\_\_ %；
4. 甲方收取土地补偿费，乙方收取地上种苗、构筑物补偿费。

(二)本合同履约期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负责人变更，双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三)本合同终止，原土地上新建附着构筑物，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补偿；
2. 归甲方所有，甲方合理补偿乙方\_\_\_\_\_元；
3. 由乙方按时拆除，恢复原貌，甲方不作补偿。

(四) 国家征用土地、乡(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收回原土地重新分配使用, 本合同终止。土地收回重新分配给甲方或新承包经营人使用后, 乙方应重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一份, 乡(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原发包人)各一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果是转让土地合同, 应以原发包人同意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方: \_\_\_\_\_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支两委协商，并经农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方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双赢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和位置

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大张村村口路北、面积平方米工业用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东西长米，南北长米。

##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开发、教育培训，推广、生产、服务，仓库等等。

2、承包形式：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年日至年日。

##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亩共计人民币元。

2、乙方向甲方每年一次性交纳当年承包费。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地杂树补偿费及原有附属设施。

##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为乙方投资所有。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承包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合同约定合理利用。
- 2、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 3、负责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证，保障乙方正常经营，不侵犯乙方合法权益，需协助乙方办理建筑修建安装相关手续。
- 4、按村民价格收取乙方水、暖、电、气费。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5、乙方经营需要扩大时，甲方应及时协调土地给乙方使用以保障乙方在经营上不受损失。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有权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兴建权，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独立合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5、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强行摊派。

6、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7、乙方在用工方面，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村民。

## 七、合同的转包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甲方与转包方没有任何关系，不得干涉转包合同的正常履行。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而变更。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它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赔偿费用和乙方所承包用地上建筑物、树木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乙方征用土地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乙方完成征地手续。甲方不得对乙方征地行为设置阻碍。乙方征用土地的，按国家规定支付征地款，但地上物补偿及其地附着

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规定应当予以返还。

5、如甲方擅自断电、断气、断暖、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继续承包，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地上的投资建设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乙方在处置时，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上述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此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必须按市场评估价格支付乙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期限支付承包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承包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国家范围内的滞纳金。

3、如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建筑部分按市场价计算）

4、因为乙方为提高工业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建设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补偿，同时对乙方承包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按当前市场价进行计算，并按当前市场价格一次性赔付乙方。

## 十、本合同纠纷的解约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依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案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甲方）：

发包方代表：\_\_\_\_\_

职务：\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集体所有耕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其四至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二、承包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一共五十年。

三、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结清。甲方出具加盖村委会公章的正规发票或收据。

四、甲方要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乙方对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和继承权。

五、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一次性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六、甲方保证该土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八、承包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因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发包方将村集体有所有权的耕地承包给承包方种植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地名：

面积：

界止：

二、承包形式：

家庭承包外其他方式承包

三、承包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年)。(双方约定不得超过三年)

#### 四、上交承包款：

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交款方式及时间：

#### 五、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 2、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合法使用承包土地。
- 3、发包方有义务维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 4、创造条件，尽可能为承包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 六、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承包方有经营自主权。
- 2、承包方有权享受发包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 3、承包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上交承包款。
- 4、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允许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林木，不得搭建任何建筑物，不得擅自取土或改变地貌，只允许种植庄稼，严禁将承包地用于违法经营。
- 5、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如遇意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直至合同期满。

七、在合同承包期内，如遇承包范围土地被征用或村集体规划使用，承包方必须服从。征用后，承包方只享受地面附着物赔偿费及青苗补偿费。其他待遇归发包方。

八、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如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发包方一经发现可单方



终止合同，收回发包土地并不退还承包方的承包费。

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本合同一式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一份，报市中街道办事处承包合同管理机关各备案一份。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使用产权交易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土地使用产权情况

二、出让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监督乙方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其损害土地资源的行为；
- 2、法律、行政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 1、继续履行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法定义务；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依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帮助或服务；

#### （三）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变，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失；

### 四、出让价格及支付时间、方式

- 1、乙方按每亩260元价格，将名下64亩土地承包给甲方，承包期20\_\_年，承包费五年一付，金额83200元。到20\_\_年1月1日之前，将后五年承包费金额83200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2、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在承担任何费用，甲方负责交清64亩土地的一切费用。

3、在承包期间乙方所开垦的荒地有乙方收益，与甲方无关。

##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认真履行，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50万元。

##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农经站）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沙湾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村民委员会、乡（镇）农经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使用产权交易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土地使用产权情况

## 二、出让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监督乙方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其损害土地资源的行为；
- 2、法律、行政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 1、继续履行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法定义务；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依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帮助或服务；

### （三）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变，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失；

#### 四、出让价格及支付时间、方式

- 1、乙方按每亩260元价格，将名下64亩土地承包给甲方，承包期20\_\_年，承包费五年一付，金额83200元。到20\_\_年1月1日之前，将后五年承包费金额83200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2、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在承担任何费用，甲方负责交清64亩土地的一切费用。
- 3、在承包期间乙方所开垦的荒地有乙方收益，与甲方无关。

####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认真履行，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50万元。

####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农经站）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沙湾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村民委员会、乡（镇）农经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篇十

一、总则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就乙方承包甲方车辆喷漆及漆料业务，为了更好地对喷漆车间进行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施工成本。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将喷漆车间由乙方承包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本协议：

一、承包标的：甲方喷漆车间

二、承包期限：自\_\_\_\_\_年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承包期间，甲方按车辆的板件数给乙方进行结算，车辆喷漆修复的板件数每件按含税元结算材料费，人员费（具体的板件数计算方式见附件约定）。

2、甲方提供场地、喷涂烤漆房、水、电、气（其中电费各自承担50%），喷涂烤漆房、电、灯、气由甲方维修，其余生产用工具由乙方负责维修。（工具及材料另附移交清单）

（二）甲方权限：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卫生、安全等。禁止在车间内吸烟违规生产，避免火灾的发生，如因此造成事故，由乙方包赔一切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及节约资源进行监督，喷涂及打磨零件人员必须配戴相应的保护工具，水电气等公共资源不得浪费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未及时改正有权给予经济制裁。

3、甲方每月或临时给乙方下达生产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因延误交车进行经济处罚，影响生产进度的每延误一车扣乙方元（注：没有及时和前台沟通延期交车相互确认车辆）。

### （三）乙方责任：

1、在生产经营中，乙方安排的人员应该严格遵守甲方生产车间的安全生产制度、综合治理制度、5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由于不遵守以上相关制度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所需生产用品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承包甲方车辆油漆修复所使用的油漆材料为阿克苏xx公司出品的纯正油漆；非油漆材料为符合甲乙双方共同质量要求的进口或国产材料。

3、乙方负责安排调色人员为甲方进行调色服务，颜色的准确率需要达到97%。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对设备出现异常应尽早汇报，由于乙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私自承接车辆喷涂施工必须经由甲方确认，未经确认私自承接外单位的车辆一经发现，每次扣罚元。

6、乙方负责喷漆车间人员的劳资责任和人身安全，如发生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 乙方权限：

- 1、 乙方在经营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 乙方结算按照当月实际维修的车辆板件数月底和甲方进行对清数量进行结算，甲方应在第二个月的头5个工作日内和乙方完成款项的确认。双方在次月底完成付款。结算发票双方于月初开具上月对清款项的发票（发票为17%的增值税）。

#### （五） 协议解除

- 1、 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
- 2、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如违约，违约方需对方赔偿对方违约金贰万元整。

#### （六） 其它：

- 1、 承包期满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均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2、 协议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协商解决。